

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规〔2022〕2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进一步 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补充意见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是发展的动力之源，也是富民之道、公平之计、强国之策，对于推动我市经济结构调整、打造发展新引擎、增强发展新动力、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具有重要意义，是稳增长、扩就业、激发群众智慧和创造力，促进社会纵向流动、公平正义的重大举措。为坚持“3820”战略工程思想精髓，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，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

超越，发挥大学城（科学城）、科创走廊科技创新引领作用，进一步推进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制定如下意见：

1. 减免入驻企业租金。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，对承租市属国有产权双创孵化载体的小微企业，2022年减免6个月租金。鼓励其他市场主体经营的双创孵化载体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，减免入驻的小微企业2022年不超过6个月的租金，市财政按减免租金总额的10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。

2. 创业租用场地补贴。在榕高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毕业生在我市创业（在各类创业孵化基地、创业园等已享受政府租金优惠政策的除外）租用1年以上经营场地的，可在我市创业享受最长2年、不超过实际支付场地租金50%、每年最高3000元的创业资助。

3. 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。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，在创办企业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，由创业地所在县（市）区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，带动就业人数5人及以上的，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4. 扶持优秀创业项目。每年评选100个“植根榕城”优秀创业项目，予以3万—10万元的资金扶持。

5. 提供创业工位。发布福州市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地图，在科创走廊、“三创园”等创业载体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1000

个以上免费开放式工位。

6. 用活用足引导基金。充分发挥“三创”产业发展基金、科创走廊基金、闽都院士村基金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和海创汇基金的引导推动作用，通过吸纳社会资本，委托国内头部的专业化基金管理机构运作，重点促进高校院所、科研机构的产学研深度融合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。

7. 加大信贷支持。(1) 创业担保贷：符合条件的大中专院校在校生及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毕业生(含技校)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、复员转业军人等14类人群，可申请最高额度为3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。(2) 人才贷：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信用类、抵押类创业贷款。信用贷款最高额度可达500万元，抵押贷款最高额度1000万元。

8. 提高免反担保贷款额度。将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、创业项目和创业企业申请免反担保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从10万元提高到30万元。

9. 强化奖励措施。在原有对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的奖励基础上，对新获评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给予在省级奖励100万元之外的50%配套奖励。

补充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8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7月8日印发
